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7日,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439,688.24	-3.78%	453,468,237.78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0,432.02	-57.47%	21,434,012.65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0,897.92	-59.89%	19,659,882.36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351,276.00	-34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68.10%	0.23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68.10%	0.23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70.14%	3.76%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7,108,289.61	1,050,528,439.96	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8,236,573.63	558,880,508.75	32.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957.48	2,439,53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01.44	-292,14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765.25	372,61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6.69	648.95	
合计	589,534.10	1,774,130.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330,501.40	163,037,732.91	-36.62%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及材料价格上涨采购付款增加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96,493.05	-	-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应收票据	-	252,595.20	-100.0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回收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476,889.04	40,614,729.74	-47.1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及背书转让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43,397,880.89	24,940,931.62	74.00%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5,537,086.05	3,869,467.94	43.10%	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投标保证金增加导致
存货	644,853,774.49	348,715,221.35	84.92%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存货相应增长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601,909.69	7,609,715.16	39.32%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额增加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7,930,588.74	4,574,225.10	73.38%	主要系应收账款以房产抵债方式清偿导致
在建工程	47,003,310.30	21,060,264.84	123.18%	主要系厂房及生产线投入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3,681,843.09	-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9,174.04	383,238.10	332.94%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导致
应付票据	125,924,227.64	86,255,873.86	45.99%	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导致
合同负债	391,704,038.73	204,669,540.03	91.3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合同预收款相应增长导致
应交税费	1,999,489.55	9,838,230.60	-79.68%	主要系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三季度应交所得税比年底应交所得税少导致
其他应付款	6,707,367.27	596,742.35	1024.00%	主要系应付IPO中介费增加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825.72	-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25,544.16	4,381,991.36	89.99%	主要系预收项目款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金额增加导致
租赁负债	2,748,698.95	-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33.33%	主要系发行新股导致
资本公积	396,497,729.06	266,280,181.89	48.90%	主要系发行新股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导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4,063,045.96	25,790,091.35	32.08%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产生的招待费和IPO上市酒会费用增加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493.05	-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55,394.07	-13,109,238.42	-84.32%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96,043.24	-3,202,629.73	-103.00%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营业外收入	89,050.13	1,196,759.20	-92.5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1,276.00	33,742,177.34	-347.02%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及材料价格上涨采购付款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6,193.39	-8,628,882.12	-1905.31%	主要系新建厂房、生产线以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1,650.45	-6,826,026.87	2397.99%	主要系发行新股筹集资金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37,270,530	37,270,530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23,661,720	23,661,720		
常潤實業公司	境外法人	14.06%	15,187,500	15,187,500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4,880,250	4,880,250		
王万顺	境内自然人	0.35%	375,562	0		
徐国武	境内自然人	0.14%	147,600	0		
王培荣	境内自然人	0.12%	130,900	0		
刘金红	境内自然人	0.10%	105,000	0		
汪晓兵	境内自然人	0.09%	100,454	0		
李浩	境内自然人	0.09%	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万顺	375,562	人民币普通股	375,562
徐国武	1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00
王培荣	1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0
刘金红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汪晓兵	100,4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4
李浩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叶美芬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李桂梅	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
曹国强	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00
郑晨希	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30,501.40	163,037,73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96,493.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595.20
应收账款	248,557,825.14	241,903,103.89
应收款项融资	21,476,889.04	40,614,729.74
预付款项	43,397,880.89	24,940,93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37,086.05	3,869,46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853,774.49	348,715,221.35
合同资产	23,081,437.85	27,115,858.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1,909.69	7,609,715.16
流动资产合计	1,226,033,797.60	858,059,35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30,588.74	4,574,225.10
固定资产	101,185,146.92	97,834,847.13
在建工程	47,003,310.30	21,060,26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1,843.09	
无形资产	46,204,970.14	46,582,04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70,370.34	2,451,3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9,088.44	19,583,06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9,174.04	383,23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74,492.01	192,469,083.17
资产总计	1,457,108,289.61	1,050,528,43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31,013.89	41,305,17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924,227.64	86,255,873.86
应付账款	122,400,975.17	113,448,90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1,704,038.73	204,669,54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52,561.02	17,637,536.89
应交税费	1,999,489.55	9,838,230.60
其他应付款	6,707,367.27	596,74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825.72	
其他流动负债	8,325,544.16	4,381,991.36
流动负债合计	703,136,043.15	478,133,99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48,698.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14,896.73	5,721,313.75
递延收益	6,490,207.08	7,417,37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3,802.76	13,138,693.27
负债合计	718,489,845.91	491,272,68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497,729.06	266,280,18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46,312.86	3,241,807.80
盈余公积	25,697,915.23	25,697,91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094,616.48	182,660,6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236,573.63	558,880,508.75
少数股东权益	381,870.07	375,2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618,443.70	559,255,75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7,108,289.61	1,050,528,439.96

法定代表人:贾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恭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3,468,237.78	423,110,425.64
其中:营业收入	453,468,237.78	423,110,42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2,618,658.42	392,749,738.79
其中:营业成本	359,443,169.61	324,931,79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43,848.63	3,618,976.62
销售费用	17,918,570.08	22,543,490.97
管理费用	34,063,045.96	25,790,091.35
研发费用	17,536,840.71	14,587,400.06
财务费用	1,113,183.43	1,277,980.82
其中:利息费用	1,265,410.52	1,245,984.45
利息收入	355,126.83	366,107.34
加:其他收益	4,583,065.80	6,078,00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93.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5,394.07	-13,109,23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43.24	-3,202,629.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9,787.38	20,126,822.42
加:营业外收入	89,050.13	1,196,759.20
减:营业外支出	381,195.48	447,72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7,642.03	20,875,854.43
减:所得税费用	1,937,004.61	1,561,199.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0,637.42	19,314,654.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0,637.42	19,314,65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34,012.65	19,362,517.60
2.少数股东损益	6,624.77	-47,86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40,637.42	19,314,6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34,012.65	19,362,51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4.77	-47,86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贾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恭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559,329.21	506,172,66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6,115.88	4,226,87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845.37	5,116,5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20,290.46	515,516,13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635,116.09	379,955,21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09,322.52	42,149,02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7,216.24	34,902,72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911.61	24,766,9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71,566.46	481,773,95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1,276.00	33,742,17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132.78	7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132.78	7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55,326.17	9,418,88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5,326.17	9,418,8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6,193.39	-8,628,8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1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452.29	1,296,02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897.26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8,349.55	56,826,0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1,650.45	-6,826,0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89.69	-192,64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00,508.63	18,094,6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75,839.20	123,391,41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5,330.57	141,486,045.80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37,732.91	163,037,73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595.20	252,595.20	
应收账款	241,903,103.89	241,903,103.89	
应收款项融资	40,614,729.74	40,614,729.74	
预付款项	24,940,931.62	24,940,93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69,467.94	3,869,46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715,221.35	348,715,221.35	
合同资产	27,115,858.98	27,115,858.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09,715.16	7,609,715.16	
流动资产合计	858,059,356.79	858,059,35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74,225.10	4,574,225.10	
固定资产	97,834,847.13	97,834,847.13	
在建工程	21,060,264.84	21,060,26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31,580.10	4,331,580.10
无形资产	46,582,047.46	46,582,04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1,393.27	2,451,3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3,067.27	19,583,06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38.10	383,23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69,083.17	196,800,663.27	4,331,580.10
资产总计	1,050,528,439.96	1,054,860,020.06	4,331,58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05,170.44	41,305,17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255,873.86	86,255,873.86	
应付账款	113,448,907.11	113,448,90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669,540.03	204,669,54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37,536.89	17,637,536.89	
应交税费	9,838,230.60	9,838,230.60	
其他应付款	596,742.35	596,74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825.72	990,825.72
其他流动负债	4,381,991.36	4,381,991.36	
流动负债合计	478,133,992.64	479,124,818.36	990,825.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40,754.38	3,340,754.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1,313.75	5,721,313.75	
递延收益	7,417,379.52	7,417,37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8,693.27	16,479,447.65	3,340,754.38
负债合计	491,272,685.91	495,604,266.01	4,331,58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280,181.89	266,280,18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41,807.80	3,241,807.80	
盈余公积	25,697,915.23	25,697,91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660,603.83	182,660,6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80,508.75	558,880,508.75	
少数股东权益	375,245.30	375,2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55,754.05	559,255,75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528,439.96	1,054,860,020.06	4,331,580.10

调整情况说明

无。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89.15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28,189.15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自2020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05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0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02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23,189.15	2,436.18	2,436.18
0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618.06	618.06
合计		58,000	28,189.15	3,054.24	3,054.24

四、发行费用预先支付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3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0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44.53	0.00	0.00
02	审计费及验资费	264.15	264.15	264.15
03	律师费用	226.42	226.42	226.42
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9.62	0.00	0.00
0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6.14	56.14	56.14
合计		2,830.85	546.71	546.7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54.2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6.71万元(不含税),共计3,600.9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0720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0月19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0720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89.15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28,189.1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后,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后,财务据此办理付款。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除运输费外,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现对运输费执行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将运输费继续列报于销售费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7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